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执〔2020〕3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0 年下半年 全省交通稽查站执勤计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 2020 年下半年全省交通稽查站执勤计划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地要高度重视交通稽查站执法工作，积极争取当地政府、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，继续加强交通稽查站的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。

二、各交通稽查站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稽查站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南（试行）》落实各项任务，积极配合做好

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等专项工作，切实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执法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上报。

三、交通稽查站的执勤地点原则上半年内不作调整，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，提前报厅备案。

四、2021年上半年交通稽查站执勤计划请于2020年12月1日前报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。

联系人：倪凯，电话：020-83730654

邮箱：kywzxx@163.com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6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